

309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
公司電話：(03)352-933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8-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2-63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12,220千元及507,98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2%及33%；負債總額分別為150,243千元及96,349千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16%；其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4,164千元及1,37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6%及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926,615	48	\$746,093	47	\$870,555	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737	-	39,224	2	4,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390,819	21	303,133	19	197,32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0,598	1	4,408	-	3,2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及十二	967	-	967	-	648	-
130x	存 貨	四及六	97,943	5	64,933	4	88,968	6
1410	預付款項		90,501	5	57,954	4	28,7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04	-	3,306	-	3,7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4,084	80	1,220,018	76	1,197,443	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821	-	2,734	-	5,09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0,638	1	19,632	1	22,77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43,077	18	341,535	21	263,19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70	-	1,590	-	3,31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762	-	831	-	1,6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9,436	1	19,296	1	20,95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6,153	-	6,290	1	5,6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3,657	20	391,908	24	322,651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1,917,741	100	\$1,611,926	100	\$1,520,0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燊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洪靜宜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201,554	11	\$100,372	6	\$75,598	5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8,118	1	34,992	2	743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377,143	20	256,656	16	106,81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4,540	3	27,111	2	21,2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44,368	13	105,207	7	349,237	2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32	-	161	-	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720	1	5,997	-	16,2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714	-	1,482	-	2,4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1	-	767	-	5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8,480	49	532,745	33	573,022	3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8,179	-	8,853	1	17,0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33	-	329	-	4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	-	8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12	-	9,182	1	18,314	1
2xxx	負債總計		937,092	49	541,927	34	591,336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62,888	19	362,888	22	362,888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	44,670	2	44,670	3	44,670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6,264	20	386,264	24	356,933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99	2	47,399	3	47,6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814	9	262,057	16	155,030	10
	保留盈餘合計		601,477	31	695,720	43	559,595	37
3400	其他權益		(28,386)	(1)	(33,279)	(2)	(38,395)	(3)
3xxx	權益總計		980,649	51	1,069,999	66	928,75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7,741	100	\$1,611,926	100	\$1,520,0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洪靜宜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572,537	100	\$207,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419,242)	(73)	(108,843)	(52)
5900	營業毛利		153,295	27	98,964	4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383)	(9)	(39,650)	(19)
6200	管理費用		(39,195)	(7)	(31,05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4)	-	(859)	-
	營業費用合計		(90,652)	(16)	(71,568)	(34)
6900	營業利益		62,643	11	27,39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871	-	2,7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	1,991	-	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0,541	2	(1,4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9)	-	(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94	2	1,476	-
7900	稅前淨利		77,037	13	28,8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4,512)	(2)	(5,86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525	11	23,012	11
8200	本期淨利		62,525	11	23,01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益		985	-	2,9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	-	(5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5	1	6,65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3	1	9,00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418	12	\$32,016	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43		0.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洪靜宜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888	\$44,670	\$356,933	\$47,632	\$393,298	\$(25,748)	\$(21,651)	\$1,158,022	\$1,158,022
B5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1,280)	-	-	(261,280)	(261,280)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3,012	-	-	23,012	23,012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54	2,350	9,004	9,0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12	6,654	2,350	32,016	32,016
Z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888	\$44,670	\$356,933	\$47,632	\$155,030	\$(19,094)	\$(19,301)	\$928,758	\$928,758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888	\$44,670	\$386,264	\$47,399	\$262,057	\$(11,413)	\$(21,866)	\$1,069,999	\$1,069,999
B5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768)	-	-	(156,768)	(156,768)
D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62,525	-	-	62,525	62,525
D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05	788	4,893	4,8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525	4,105	788	67,418	67,418
Z1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888	\$44,670	\$386,264	\$47,399	\$167,814	\$(7,308)	\$(21,078)	\$980,649	\$980,6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洪靜宜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金額	金額	代碼	項 目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7,037	\$28,8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8)	(75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	6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	807
A20100	折舊費用	4,929	5,3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	(251)
A20200	攤銷費用	318	4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	(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87)	(1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97)	440
A20900	利息費用	9	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871)	(2,7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6)	(6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6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	(614)
A29901	租賃修改損失	103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5	8,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46	2,3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522	(91,2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093	961,765
A31130	應收票據	38,487	(4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6,615	\$870,555
A31150	應收帳款	(87,686)	45,8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78)	(11,448)				
A31200	存 貨	(33,010)	(5,616)				
A31220	預付款項	(32,547)	8,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98)	173				
A32125	合約負債	101,182	(7,625)				
A32130	應付票據	(6,874)	723				
A32150	應付帳款	120,487	(11,0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29	(80,0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607)	(82,5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1	35				
A32200	負債準備	(673)	(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	1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07	(144,3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2,090	(113,1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8	15,8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	(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9)	(2,6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230	(99,9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洪靜宜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6月14日，並於民國66年6月14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5月12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民國114年1月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0B、20C及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製造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製造業	100%	100%	10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1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註)	100% (註)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12,220千元及507,984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50,243千元及96,349千元，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4,164千元及1,376千元。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113年9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於民國113年11月辦理減資退回全數剩餘股款，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2～9年
運輸設備	2～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2～5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1~3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機器設備提供維修服務及機器設備之代理銷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其中維修服務係以操作次數為基礎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代理銷售服務需代理設備完成出貨及安裝測試才滿足合約義務，前述服務均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開單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零 用 金	\$648	\$642	\$735
銀行存款	628,955	512,799	572,487
定期存款	297,012	202,652	297,333
附買回票券投資	-	30,000	-
合 計	<u>\$926,615</u>	<u>\$746,093</u>	<u>\$870,55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31	113.12.31	113.3.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u>\$2,821</u>	<u>\$2,734</u>	<u>\$5,09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638	\$19,632	\$22,77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37	\$39,224	\$4,19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391,268	\$303,582	\$197,774
減：備抵損失	(449)	(449)	(449)
合 計	\$390,819	\$303,133	\$197,32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91,268千元、303,582千元及197,774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原 料	\$17,426	\$22,822	\$37,633
在 製 品	9,403	8,504	8,793
製 成 品	832	19	29
商 品	27,496	33,588	42,513
在途商品	42,786	-	-
合 計	\$97,943	\$64,933	\$88,968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04,128千元及107,721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153,581	\$227,762	\$229,159	\$11,886	\$36,683	\$8,121	\$595	\$667,787
增 添	-	3,055	261	632	-	-	-	3,948
處 分	-	-	-	(99)	(803)	-	-	(902)
移 轉	-	595	-	-	-	-	(59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8	-	78	169	-	-	2,185
114.3.31	<u>\$153,581</u>	<u>\$233,350</u>	<u>\$229,420</u>	<u>\$12,497</u>	<u>\$36,049</u>	<u>\$8,121</u>	<u>\$-</u>	<u>\$673,018</u>
113.1.1	\$153,581	\$137,708	\$229,104	\$12,541	\$37,088	\$8,121	\$-	\$578,143
增 添	-	-	140	49	568	-	-	757
處 分	-	-	(85)	(667)	(2,576)	-	-	(3,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	-	68	154	-	-	285
113.3.31	<u>\$153,581</u>	<u>\$137,771</u>	<u>\$229,159</u>	<u>\$11,991</u>	<u>\$35,234</u>	<u>\$8,121</u>	<u>\$-</u>	<u>\$575,857</u>
折舊及減損：								
114.1.1	\$7,000	\$61,513	\$218,068	\$10,117	\$23,678	\$5,876	\$-	\$326,252
折 舊	-	906	1,726	222	1,320	168	-	4,342
處 分	-	-	-	(92)	(803)	-	-	(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	-	49	141	-	-	242
114.3.31	<u>\$7,000</u>	<u>\$62,471</u>	<u>\$219,794</u>	<u>\$10,296</u>	<u>\$24,336</u>	<u>\$6,044</u>	<u>\$-</u>	<u>\$329,941</u>
113.1.1	\$7,000	\$58,420	\$210,079	\$10,015	\$20,234	\$5,203	\$-	\$310,951
折 舊	-	777	2,179	245	1,453	168	-	4,822
處 分	-	-	(85)	(643)	(2,576)	-	-	(3,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	-	44	112	-	-	197
113.3.31	<u>\$7,000</u>	<u>\$59,238</u>	<u>\$212,173</u>	<u>\$9,661</u>	<u>\$19,223</u>	<u>\$5,371</u>	<u>\$-</u>	<u>\$312,666</u>
淨帳面金額：								
114.3.31	<u>\$146,581</u>	<u>\$170,879</u>	<u>\$9,626</u>	<u>\$2,201</u>	<u>\$11,713</u>	<u>\$2,077</u>	<u>\$-</u>	<u>\$343,077</u>
113.12.31	<u>\$146,581</u>	<u>\$166,249</u>	<u>\$11,091</u>	<u>\$1,769</u>	<u>\$13,005</u>	<u>\$2,245</u>	<u>\$595</u>	<u>\$341,535</u>
113.3.31	<u>\$146,581</u>	<u>\$78,533</u>	<u>\$16,986</u>	<u>\$2,330</u>	<u>\$16,011</u>	<u>\$2,750</u>	<u>\$-</u>	<u>\$263,191</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4.1.1	\$13,681	\$678	\$14,359
增添－單獨取得	248	-	248
處 分	(351)	-	(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4	24
114.3.31	<u>\$13,588</u>	<u>\$692</u>	<u>\$14,280</u>
113.1.1	\$14,666	\$655	\$15,321
增添－單獨取得	251	-	251
處 分	(1,841)	-	(1,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2	22
113.3.31	<u>\$13,086</u>	<u>\$667</u>	<u>\$13,753</u>
攤銷及減損：			
114.1.1	\$12,850	\$678	\$13,528
攤 銷	318	-	318
處 分	(351)	-	(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4	23
114.3.31	<u>\$12,826</u>	<u>\$692</u>	<u>\$13,518</u>
113.1.1	\$12,753	\$655	\$13,408
攤 銷	470	-	470
處 分	(1,841)	-	(1,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2	21
113.3.31	<u>\$11,391</u>	<u>\$667</u>	<u>\$12,058</u>
淨帳面金額：			
114.3.31	<u>\$762</u>	<u>\$-</u>	<u>\$762</u>
113.12.31	<u>\$831</u>	<u>\$-</u>	<u>\$831</u>
113.3.31	<u>\$1,695</u>	<u>\$-</u>	<u>\$1,69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營 業 成 本	<u>\$3</u>	<u>\$9</u>
管 理 費 用	<u>\$265</u>	<u>\$425</u>
研究發展費用	<u>\$50</u>	<u>\$36</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67千元及1,9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1千元及186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2.5元。

(2) 資本公積

	114.3.31	113.12.31	113.3.31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36,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670	8,670	8,670
合 計	\$44,670	\$44,670	\$44,67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30%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3年6月1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914	\$29,3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120)	(233)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56,768	261,280	\$1.08	\$1.8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53,110	\$173,806
勞務提供收入	19,427	34,001
合 計	<u>\$572,537</u>	<u>\$207,807</u>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設備事業處	製造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527,761	\$25,349	\$553,110
提供勞務	19,427	-	19,427
合 計	<u>\$547,188</u>	<u>\$25,349</u>	<u>\$572,5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47,188</u>	<u>\$25,349</u>	<u>\$572,537</u>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設備事業處	製造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165,704	\$8,102	\$173,806
提供勞務	33,898	103	34,001
合 計	<u>\$199,602</u>	<u>\$8,205</u>	<u>\$207,80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99,602</u>	<u>\$8,205</u>	<u>\$207,807</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3.1.1
銷售商品	<u>\$201,554</u>	<u>\$100,372</u>	<u>\$75,598</u>	<u>\$83,222</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0,433	\$22,66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51,615	15,039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總帳面金額	\$392,005	\$342,806	\$201,97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0.13%	0.22%
備抵損失	449	449	449
合 計	\$391,556	\$342,357	\$201,524

(2)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2,005	\$-	\$-	\$-	\$-	\$-	\$392,005
損 失 率	0.11%						0.1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391,556	\$-	\$-	\$-	\$-	\$-	\$391,556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42,806	\$-	\$-	\$-	\$-	\$-	\$342,806
損 失 率	0.13%						0.13%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342,357	\$-	\$-	\$-	\$-	\$-	\$342,357

113.3.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01,973	\$-	\$-	\$-	\$-	\$-	\$201,973
損 失 率	0.22%						0.2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201,524	\$-	\$-	\$-	\$-	\$-	\$201,524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房屋及建築	\$770	\$1,590	\$3,318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使用權資產增添金額均為0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租賃負債	\$714	\$1,482	\$3,295
流 動	\$714	\$1,482	\$2,449
非 流 動	\$-	\$-	\$846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3月31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房屋及建築	\$587	\$57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288	\$38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4	2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68千元及1,028千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48	\$66,088	\$77,736	\$11,547	\$47,619	\$59,166
勞健保費用	928	4,020	4,948	865	4,675	5,540
退休金費用	464	1,774	2,238	441	1,736	2,1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8	3,416	4,174	1,293	6,225	7,518
折舊費用	2,113	2,816	4,929	2,509	2,889	5,398
攤銷費用	3	315	318	9	461	47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767千元，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293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均為2,015千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871</u>	<u>\$2,722</u>

(2) 其他收入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租金收入	\$58	\$63
其他收入－其他	1,933	162
合 計	<u>\$1,991</u>	<u>\$22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65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29	(2,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註)	87	193
什項支出	(527)	(265)
租賃修改損失	(103)	-
合 計	<u>\$10,541</u>	<u>\$(1,442)</u>

註：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9)</u>	<u>\$ (29)</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 期 產生	其 他 重 分 類 調 整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所 得 稅 利 益 (費用)	稅 後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5	\$-	\$985	\$(197)	\$788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5	-	4,105	-	4,105
合 計	<u>\$5,090</u>	<u>\$-</u>	<u>\$5,090</u>	<u>\$(197)</u>	<u>\$4,893</u>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 期 產生	其 他 重 分 類 調 整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所 得 稅 利 益 (費用)	稅 後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7	\$-	\$2,937	\$(587)	\$2,35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54	-	6,654	-	6,654
合 計	<u>\$9,591</u>	<u>\$-</u>	<u>\$9,591</u>	<u>\$(587)</u>	<u>\$9,004</u>

17. 所得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745	\$2,7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3)	3,099
所得稅費用	<u>\$14,512</u>	<u>\$5,860</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	\$5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7	\$58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建大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525	\$23,0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156	145,1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3	\$0.1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泰國	其他關係人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電路板貿易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泰國	\$-	\$233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二個月。

2. 進 貨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63,909	\$16,833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	64
合 計	\$63,909	\$16,897

本集團並未以優惠價格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期間約為一至二個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日本	\$54,540	\$27,111	\$21,231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	-	68
合 計	<u>\$54,540</u>	<u>\$27,111</u>	<u>\$21,299</u>

(2) 其他應付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日本	\$112	\$161	\$35
王氏港建電路板貿易有限			
公司－香港	320	-	-
合 計	<u>\$432</u>	<u>\$161</u>	<u>\$35</u>

4. 勞務收入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u>\$2,719</u>	<u>\$19,389</u>

本集團提供勞務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5. 勞務成本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u>\$108</u>	<u>\$410</u>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短期員工福利	\$6,508	\$6,647
退職後福利	240	211
合 計	<u>\$6,748</u>	<u>\$6,858</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1	\$2,734	\$5,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38	19,632	22,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332,761	1,097,026	1,079,422
合 計	<u>\$1,356,220</u>	<u>\$1,119,392</u>	<u>\$1,107,296</u>

金融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704,601	\$424,127	\$478,129
租賃負債	714	1,482	3,295
合 計	<u>\$705,315</u>	<u>\$425,609</u>	<u>\$481,424</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528千元及(1,464)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73千元及1,405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110千元及2,499千元。
- (4)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19千元及232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並未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28千元及5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52%、51.87%及74.0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3.31					
應付票據	\$28,118	\$-	\$-	\$-	\$28,118
應付款項	676,483	-	-	-	676,483
租賃負債	714	-	-	-	714
113.12.31					
應付票據	\$34,992	\$-	\$-	\$-	\$34,992
應付款項	389,135	-	-	-	389,135
租賃負債	1,482	-	-	-	1,482
113.3.31					
應付票據	\$743	\$-	\$-	\$-	\$743
應付款項	477,386	-	-	-	477,386
租賃負債	2,449	846	-	-	3,29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1,482	\$1,482
現金流量	(646)	(646)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35)	(135)
匯率變動	13	13
114.3.31	\$714	\$714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3,846	\$3,846
現金流量	(614)	(614)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63	63
113.3.31	<u>\$3,295</u>	<u>\$3,29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821	\$-	\$-	\$2,8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638	20,6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734	\$-	\$-	\$2,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9,632	19,632

民國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5,099	\$-	\$-	\$5,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2,775	22,77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4.1.1	\$19,632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5
匯率變動	21
114.3.31	\$20,638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3.1.1	\$19,787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7
匯率變動	51
113.3.31	\$22,77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8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3,717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80%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
				度越高，公允價值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估計數越低	將減少/增加3,576千元

民國113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80%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
				度越高，公允價值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估計數越低	將減少/增加3,698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14.3.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763	33.2000	\$423,732
日 圓	1,379,533	0.2226	307,084
歐 元	1,065	35.9600	38,297
人 民 幣	9,217	4.5685	42,10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48	33.2000	170,914
日 圓	431,567	0.2226	96,067
歐 元	736	35.9600	26,467
人 民 幣	1,059	4.5685	4,838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055	32.8000	\$428,204
日 圓	1,077,350	0.2100	226,244
歐 元	1,374	34.1400	46,908
人 民 幣	11,112	4.4770	49,7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83	32.8000	143,762
日 圓	215,732	0.2100	45,304
歐 元	1,010	34.1400	34,481
人 民 幣	817	4.4770	3,658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3.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173	32.0100		\$229,608
日 圓	1,520,962	0.2115		321,683
歐 元	772	34.4700		26,611
人 民 幣	32,425	4.4080		142,9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746	32.0100		375,989
日 圓	339,383	0.2115		71,780
歐 元	98	34.4700		3,378
人 民 幣	546	4.4080		2,40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11,029千元及損失2,020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設備事業處：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等控管、售後服務業務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SMT、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銷售企劃、PCB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 2. 製造部門：有關機械設備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等控管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設備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7,188	\$25,349	\$-	\$572,537
部門間收入	10,815	12,189	(23,004)	-
收入合計	<u>\$558,003</u>	<u>\$37,538</u>	<u>\$(23,004)</u>	<u>\$572,537</u>
部門損益	<u>\$80,676</u>	<u>\$6,860</u>	<u>\$(10,499)</u>	<u>\$77,037</u>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設備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9,602	\$8,205	\$-	\$207,807
部門間收入	28,362	8,532	(36,894)	-
收入合計	<u>\$227,964</u>	<u>\$16,737</u>	<u>\$(36,894)</u>	<u>\$207,807</u>
部門損益	<u>\$31,396</u>	<u>\$(2,358)</u>	<u>\$(166)</u>	<u>\$28,872</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港建 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0.80%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8,065	\$392,26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決議，雖截至本期期末尚未撥款，仍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期末餘額，以揭露承擔之風險。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計算。

註4：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 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00	\$2,821	0.54%	\$2,821	-
	Inspec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6,689	18,444	2.54%	18,444	註1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6,606	2,194	9.03%	2,194	註1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註1：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佣金收入	2,089	-	0.3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1	應收帳款	30,586	-	1.59%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610	-	0.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848	-	0.4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7,438	-	1.3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942	-	0.3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3,472	-	0.6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44	-	0.4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97	-	0.07%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5,680	-	0.9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10,000	100.00%	\$180,985	\$5,596	\$6,173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 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90,530	90,530	6,237,000	100.00%	95,547	(2,643)	(2,823)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79,086	(57)	(57)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 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50,953	50,953	5,000,000	100.00%	83,812	7,603	8,788	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註1	註1		-	-	-	註2	孫公司

註1：已於民國113年9月決議清算，於民國113年11月辦理減資退回全數股款，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2：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3,039)	100%	\$(3,039) (二).3	\$130,1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538	\$108,264	\$588,3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款項餘額	佔本公司應收款項%
114年第一季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644	0.56%	\$1,397	0.4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勞務之收受：

年度	公司名稱	勞務成本金額	佔本公司勞務成本%	期末應付款項餘額	佔本公司應付款項%
114年第一季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680	60.00%	\$-	-